

# 关于对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饶秀丽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43 号

##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饶秀丽：

2018 年 11 月 6 日，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元隆雅图”或“公司”）披露公告称，你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5,000 股，减持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。2019 年 7 月 27 日，公司披露公告称，截止 2019 年 5 月 24 日，你的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，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期间，你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174,800 股。你在上述减持时间过半时未及时披露减持进展，且未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减持情况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第三款、第十四条的规定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3.1.8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7月31日